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|  | 年度取字 第 |  | 號 |  |  |
|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| 簽名或蓋章 |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|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 | 電號 | 話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| 簽名或蓋章 |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|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 | 電號 | 話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取 | 回物 | 提 存 |  |
| 取回物為金錢者， 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 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 |  |
| 證 | 明件 | 文 |  |
| 聲請日期 | 中 華 民 國 | 年 |  | 月 |  |  | 日 |
| 提存所名稱 | * ○ ○ ○ 地 方 法 院 提 存 所
 |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存所處理結果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* ○ ○ ○ 地 方 法 院 提 存 所

主 任 |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

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須備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式2份，依式填寫，所 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 提存時所用印章。

二、提存人依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

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

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18 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。

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 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

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取 回人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
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 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
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